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，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4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，同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77)(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。

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、协商，公司本次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1日(星期一)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1月4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(或报告书)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(或报告书)后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(或报告书)，公司将根据

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同时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、董事会盖章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》；
- 2、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向性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